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9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2
八、保荐机构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3
十、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雯、李思博	胡兆腾	邹卓榆、周冰昱、胡少轩、谢晋鹏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文雯：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壹连科技 IPO、国力股份 IPO 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国恩股份 IPO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金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东宝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项目。

李思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聚威新材 IPO、瑞晟智能 IPO、中通国脉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永刚公司债券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兆腾，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佳禾食品 IPO、亚通精工 IPO 等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ke Kehua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绪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梅兰东路 70 号
邮政编码	225300
电话号码	0523-86659016
传真号码	0523-86659585
互联网网址	www. scienchem. com. cn
电子信箱	zqb@scienchem. com. 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伊高领（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523-866590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科化；由于北京科化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经层层穿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间接持股情况，相关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千分之一，其中保荐机构在间接股东层面（穿透至少 4 层以上）持股比例极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百万分之一）¹。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间接层面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股权穿透信息，直接穿透计算间接持股比例；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外。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保荐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借贷授信业务，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以下简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中科科化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11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运作、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34813号）、海润天睿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071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8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9.34 万元、25,023.82 万元、33,095.78 万元和 15,904.23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34.68 万元、767.85 万元、3,195.99 万元和 1,515.33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10%、33.27%、35.64% 和 30.8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29、1.76 和 2.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13、1.59 和 1.81,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3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1.3 电子核心产业” – “1.3.1 集成电路”中的“集成电路材料”，细分的重点产品具体为封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在行业归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1.2 电子核心产业” – “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3、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 – “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 – “封装和装联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23.94 万元、1,641.83 万元和 1,806.33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4,57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8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44%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3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9.34 万元、25,023.82 万元和 33,095.7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定位。

(二)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5]第 110A034818 号)、海润天睿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071 号)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科化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运作、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3 号)、海润天睿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071 号),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查阅和分析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3 号)、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公司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8 号)

和海润天睿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071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简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取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一)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依此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8,8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

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发行市值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8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3,09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195.99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标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因素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认证及下游客户 PCN 变更不确定性风险

环氧塑封料的性能直接影响芯片的可靠性、终端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及功能表现，每种型号的产品均需通过下游封测厂商严格的考核认证程序才能实现批量销售，且考核维度和考核项目数量较多，通常认证周期较长。如涉及下游客户 PCN 变更，在产品通过考核验证后，封测厂商还需取得终端客户的同意，才能确认批量采购。

如公司产品未能及时通过客户的考核认证，或涉及客户 PCN 变更时未能及时

获得终端客户的同意，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进度和经营业绩。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0%、60.00%、60.70% 和 61.16%，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国际贸易关系等因素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短期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新产品产业化进度滞后的风险

为巩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满足下游先进封装技术和高端应用的需求，公司需持续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如果在开发过程中遭遇技术瓶颈，或者因技术指标波动、性能标准提高等原因导致考核验证周期延长，可能延误新产品产业化的关键节点。此外，如果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率先通过客户验证，公司可能面临订单获取滞后的风险，对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密切相关。如公司出现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新产品研发受阻、工艺技术秘密外泄或客户项目衔接断层等风险，进而影响产品开发速度与客户黏性，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354.61 万元、11,674.17 万元、13,823.35 万元和 14,078.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2%、21.82%、22.87% 和 23.9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如果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计提坏账准备、产生应收账款坏账、影响营运资金和现金流状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

策，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集成电路企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各期税收优惠合计影响金额分别为 273.69 万元、306.61 万元、1,572.55 万元及 494.05 万元。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3.51 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67.66 万元。如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出现亏损，将对未分配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知识产权较多。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研发生产环节出现技术秘密外泄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壁垒弱化。此外，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存在与同行业竞争者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2）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奋斗韶华、京泰君联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绪奎曾与国科瑞华、上海瓯立、中化创新、泰州东泽等 9 名股东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奋斗韶华、京泰君联和卢绪奎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已终止或自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如上市申请未被受理、受理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形时，前述条款将恢复效力。如触发上述恢复条件，可能会触发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回购等情形，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作为假设性条件。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延缓、经营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募投项目投产后，如果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致使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2）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 79.50%、90.80%、84.99%和 72.26%，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产线于 2023 年第四季度投产，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2,500 吨环氧塑封料的设计产能。随着市场开拓和产品陆续导入客户并实现量产，新增产能将逐步消化，但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取决于市场需求、客户开拓、产品开发和考核验证进度等多种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半导体封装材料国产化进程放缓、关键客户考核验证周期延长，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6、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北京科化持有公司 64.57%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至今，北京科化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保持 50%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北京科化的股权结构为：中科院化学所持股 41.86%、泰富投资持股 29.07%、京泰君联持股 29.07%；北京科化的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由中科院化学所、泰富投资、京泰君联各提名 1 名。北京科化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已经保持 10 年以上的长期稳定状态，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对其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北京科化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贻误发展机遇。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根据《中国半导体支撑业发展状况报告（2024

年编)》数据测算,2024年我国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约为60.21亿元,细分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量主要来自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的总体增长以及对日系厂商市场份额的加速替代。如果下游市场需求放缓或国产替代进程受阻,公司可能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半导体行业在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现有厂商加速扩产,行业新进入者技术突破或者日系厂商采取降价策略,可能导致市场份额受到挤压或导致价格体系松动,对公司构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3、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上游关键支撑性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短期来看,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也存在阶段性波动,可能出现市场需求放缓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的发展。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发行结果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政策赋能为行业发展创造历史性窗口期

半导体供应链的稳定性对我国半导体产业至关重要，对于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迫在眉睫。国家高度重视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可控与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通过专项资金支持与税收优惠等方式，持续为半导体产业赋能，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在此背景下，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将迎来长期高质量发展。

2、先进封装和高端应用驱动封装材料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政策明确提出扶持 BGA、SIP、FC、WLP、2.5D/3D 等先进封装技术，先进封装对封装材料性能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驱动封装材料厂商向中高端转型。

同时，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例如新能源汽车的高导热需求以及对电子器件的高可靠性需求、SiC 和 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的耐高温需求、5G 通信的高频传输需求等，下游客户对封装材料性能的要求也趋于定制化、多样化。新兴应用领域需求爆发驱动封装材料厂商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专项研发，推动封装材料厂商持续提升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并将行业竞争维度从成本控制转向创新能力比拼。

3、全球产业链重构为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带来区域化红利

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半导体供应链正在发生区域性调整。中国大陆封测企业凭借技术突破和成本优势，逐步承接国际厂商的封装订单，产能快速扩张。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趋势影响下，能够适应市场需求、不断突破技术壁垒、持续创新并能规模化生产的本土封装材料厂商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产品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中高端产品基本覆盖市场主流的封装形式，代表产品实现了对日系竞品的对标，技术实力受到下游封测厂商的广泛认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保障了公司在中高端环氧塑封料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

2、国产化优势

现阶段，中高端环氧塑封料市场呈现“外资主导、内资突破”的二元格局，高端产品的进口依赖度仍较高。在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下，半导体封装材料的自

主可控战略价值凸显，国产替代窗口加速开启。发行人作为中高端环氧塑封料国产替代的主力军，具有明显的客户服务优势和产品性价比优势。

3、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由资深行业专家领衔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发行人生产团队由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专家带领，能够应对复杂工艺要求，持续优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发行人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熟悉行业特点，能够有效开拓市场、妥善解决客户需求。专业的人才结构为发行人巩固并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4、客户资源优势

下游半导体封测厂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从技术工艺、产品性能、价格水平、交付能力和服务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对环氧塑封料产品也实行严格的考核验证，产品导入周期较长，但一旦达成业务合作，产品通过考核验证并实现规模化交付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众多封测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已成为部分核心客户的主要环氧塑封料供应商。在半导体国产化、封测产能扩张、市场景气度回升及高端应用发展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发行人经营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增长。

5、供应链优势

发行人持续推进供应链国产化进程，已与圣泉集团、联瑞新材等本土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产品覆盖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硅微粉等关键原材料，确保了供应链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与联瑞新材联合编制国家标准，与圣泉集团联合申报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深度开展合作，进一步深化供应链协同效应，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6、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先后通过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控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仓储和运输等各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交付保障，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有助于发行人突破技术壁垒，重点开发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以及用于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高端应用和第三代半导体等特殊应用的产品，加速国产替代。同时，发行人将增强规模优势，通过自动化产线与工艺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保荐机构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申报咨询及文件制作支持服务；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所涉外文文件资料等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一云（江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保荐机构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北京科化	4,261.68	64.57
2	国科瑞华	610.65	9.25
3	上海瓯立	431.78	6.54
4	奋斗韶华	426.17	6.46
5	中化创新	293.61	4.45
6	泰州东泽	185.04	2.80
7	金玉诺科	185.04	2.80
8	周峰	123.37	1.87
9	合翼科技	61.68	0.93
10	中福泉州	14.80	0.22
11	国科正道	6.17	0.09
合计		6,6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网络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三）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中 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科瑞华	SJU04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2	中化创新	STJ195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70145
3	泰州东泽	SSX586	湖州赛泽基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79
4	金玉诺科	STW587	西藏金石兰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39
5	合翼科技	SLG32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发行人其他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手续。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制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的规定及要求。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胡兆腾 胡兆腾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文雯 黄文雯 签名: 李思博 李思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梁战果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波 刘波

总经理

签名: 朱江涛 朱江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霍达 霍达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黄文雯和李思博同志担任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文雯

黄文雯

李思博

李思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霍达

